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金融史料
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20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一二〇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二〇冊目錄

中聯銀行月刊

第八卷第一、二期合刊

一九四四年八月

第八卷第三期

一九四四年九月

二八七

一



中聯銀行月刊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第八卷 第一期 合刊 目要

時評：關於華北擾亂經濟統制治罪暫行條例

田賦改徵實物平議

事變後華北物價之回顧

朝鮮貿易統制現狀

銀匯兌下的國際貿易原理

日本戰時金融金庫與南方開發金庫

事變後蒙疆金融之變遷

增產聲中之南洋勞農問題

書論評摘

市場動態

經濟法規彙誌

經濟要聞日誌

經濟論文索引

曹沁

淵如

劉璿譯

競言譯

劉厚滋

陳希聖

竹溪譯

本行調查室

本行調查室

本行調查室

本行調查室

本行調查室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出版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額：

國幣伍千萬圓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總行電話：

(3)局 11010, 11011, 11013, 11014, 11015, 11016, 11017, 11018, 11019。

營業種類：

代理國庫

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發行國幣

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分行：

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門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瀋陽 保定 商邱 塘沽

天津 龍口 秦皇島 威海衛 兗州

保定

北京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山海關 徐州 烟台 威海衛

北京車站 天津碼頭 塘沽碼頭 山海關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龍口碼頭

烟台碼頭 威海衛碼頭 南口車站

兌換所：

外匯局辦事處：

省金庫代辦處：

辦事處：

總裁 汪時璟

中聯銀行月刊

第八卷
第二期
合刊

編輯

關於華北經濟與新幣制問題之報告

刊

中聯銀行月刊目錄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出版
第八卷 第二期 合刊

中聯銀行月刊目錄

第八卷 第一二期合刊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出版

時評

關於華北擾亂經濟統制治罪暫行條例

(一)

論著

田賦改徵實物平議

曹沁 (七)

事變後華北物價之回顧

淵如 (九)

事變後蒙疆金融之變遷

陳希聖 (三)

國民經濟生活之最低限度

李固榮 (六)

戰時海上保險與兵險問題之檢討

壺公 (七)

租稅原則與近代稅制

鄧映輝 (八)

自由經濟與統制經濟

天和 (九)

譯述

朝鮮貿易統制現狀

高橋實吉作
劉璣譯 (一〇)

銀匯兌下的國際貿易原理(上)

競言譯 (二三)

增產聲中之南洋勞農問題.....竹溪譯(二三)

講座

日本戰時金融金庫與南方開發金庫.....劉厚滋(二九)

專載

舊式會計改良論(一).....丁佑曾(二五)

書論評摘

統制經濟新書七種.....伯彥(二六)

消費者信用貸款及失業.....競言(二六)

市場動態

三十三年上期之華北市場.....本行調查室(二七)

史料

一、經濟法規彙誌.....本行調查室(二九)

二、經濟要聞日誌.....本行調查室(二九)

經濟論文索引

中聯銀行月刊第一卷至第七卷論文總目.....本行調查室(二七)

經濟論文索引.....本行調查室(二七)

目 要 期 上 刊 本

刊 專 究 研 給 配

時評：由配給制度談到京市配給總會……………正一

北京市食糧配給統制的檢討……………余咸亨

食糧配給與食糧公社……………高尚仁

華北生活必需品配給之劃時代的展開……………泥洹

論生活必需品應推行配給附票制度……………周廣澤

日本生活必需品之配給統制……………雨公

滿洲國生活必需品配給對策的發展……………補愚

日本生鮮食料品配給的實況及其進展……………幸草

西漢之均輸平準制……………陳仲篪

納粹德國之食糧局與食糧票券制度……………劉厚滋

配給制度文獻提要……………陳陸

經濟法規彙誌……………本行調查室

中外經濟要聞彙誌……………本行調查室

時

評

關於華北擾亂經濟統制治罪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爲使華北政務委員會，於其管轄區內，管理物資，平抑物價，以安定民生起見，特制定「華北擾亂經濟統制治罪暫行條例」。於七月十四日，公佈施行。都條例十九條，主要物資八類五十餘種。舉凡：以營利爲目的，囤積主要物資，隱匿不報；或未經許可，私行移動大量物資，希圖暴利；或不以營利爲目的，儲存大量主要物資，隱匿不報；或以獲得暴利爲目的，販賣物資或囤積主要物資以外之日常生活必需物品；以及以資金供給他人，犯前項諸罪者。皆處罰有差，自二千元二年徒刑至死刑不等，法固至善。夫治亂國，用重刑，雖爲王道所不取；而昭烈入蜀，繼劉季玉闇弱之後，武侯以王佐之才，且不得不信賞必罰，寬猛相濟，以振刷之；豈好爲之哉，蓋不得已也。比年以來，以財亂法，以勢犯禁者，與日俱衆；得過分利，發國難財，白衣頓致通顯，鵠懸倏而百萬，觸目皆是；而善人君子，多降與

臺，安分良民，半成餓殍。不有軌物，民將何依。政府爲完成戰果，壅培元氣；斷然頒布此令，事非偶然，意義固至深且長也。

雖然立法綦難，奉法匪易；人道敏政，地道敏樹。雖有至善之法，解釋苟不得當，執法倘非其人，未必不爲民病。而其他事項，義意苟與立法宗旨相符；雖條文或有未備，亦未嘗不可執理援用。由是因緣，爰質數義，願我有司以及賢達，三措意之。

其一：關於其他與民生有關財富之統制。戰時經濟統制之義意，不外二點。曰：安定民生，培養作戰能力。曰：集中物資，供給軍需需要。而二者之中，因最近戰時經濟理論之趨向，已知悉索敝賦，以圖一逞之非；對後者已不甚措意；進而謀培植國力，講求如何樹立不敗體勢，則戰時經濟統制之理論，無論千言萬語，一言以蔽之曰：「安定民生」而已。而民生所需，急待政府援濟者，又無非戰時衣食住行之解決。民猶是也，國猶是也；關於衣食住行，本不應因戰爭而有所區別。但事實方面，則戰爭情事，恒爲衣食住行引起種種障礙，培養種種蠹賊，衣食住行之正常狀態，即因之而破壞；馴至今日艱困之局。非政府具最大決心，斷然加以措置，恐難阻止其頹墮之進行。華北擾亂經濟統制治罪暫行條例將有關民生之物資，悉數網羅，意即在是。惟於房產一項，因係財富，而非物資，未經列入。但事實上則其事關係民生者，至大且鉅；與一般勤勞奉公之公務人員，關係尤大，與生必物資，完全相同。比月以來，因物資統制，漸上軌道；一般游資，羣趨房產；房產轉移，勢如轉軸，而每一過戶之

間，房客即須遷移，一遷移間，房價即增數倍。一般以吮吸房租爲業之莠民，更從而上下其手，中小市民，幾無一人得以安居。觀連日報紙呼籲之聲蠶起，即可想見。而環顧其他與交戰有關之國家地方，遠者不論，盟邦日本，即無此種情況，滿洲各大都市，亦早經統制，價格由市府公訂，房東不得驅逐房客移居，產權移轉，房客仍繼續其居住權限；故白山黑水之間，三千萬人民，舉無風雨蔽廬之歎。足見房產統制與物資統制，在安定民生前提之下，實未可有所偏廢。總力戰爭，在理論上，當以物力人力，全部貢獻於國家；而今日竟有若干游手好閒，坐食房租之市民，實亦現代國家之恥辱。故爲做到安定民生，振刷民氣，培養戰後純良風俗起見；我華北當局，似應就此新法令頒佈之契機，斷然統制房產，使與物資同科；則惡劣之風庶幾少戢；此即所謂立法宗旨相符，雖條文或有未備，亦未嘗不可執理援用者也。

其二：關於囤積物資檢舉數量之規定。本條例文中第三條所謂移動大量物資，第八條所謂：不以營利爲目的，儲存大量主要物資，其「大量」二字，數量標準，尙未經製定；其事關係頗大。蓋大量二字所定標準甚高，則小額囤積，仍可自由活動，而華北近年囤積實情，實以中小囤戶爲多，大量囤戶絕鮮；是條例規定雖嚴，有法等於無法也。若所定標準甚低；則比年物資慌恐，畧有餘資之中小資產階級，無不畧有購置，是儲蓄也，而非囤積。與中小囤積其事雖同，其情則異。若漫置不問，則何必立法。若一一執而刑之，則原情或有冤抑。倘逕不設定標準，授權主管官吏，相機處理；則不惟難得平衡，且易誘成執行官吏之濫職擾民事件。

德國實行生活必需品統制，就人就時，就物資數量，皆有所規定，其事頗堪取法。即如每戶有人丁一口，在一箇月中許其存儲新毛巾一條，胰皂兩塊；一戶六人，在檢查時期有毛巾六條，胰皂十二塊，即爲合法；有毛巾七條，胰皂十三塊以上，即爲違法是也。至其基準數量之製訂，必須審慎合理，則又不待言者。

其三：關於已經囤積物資之處置。大抵近數年來，囤積之風甚熾，囤積之事孔多。無論商人或非商人，雖囤積數量，有多有少；而囤積物品，自藥材膠帶，至線襪毛巾；則無所不有。倘比戶檢收，恐不止如五步之芳草，十室之忠信也。加以今春大檢舉後，貨市停滯，囤貨存底甚多。今既不許囤積，亦不許私行移動。則已囤物資將如何處置，殊成問題。就此放置，終爲禍水；加以銷燬，不惟囤戶不甘率爾放棄，事實上亦國家之損失。成湯立法，網開三面；孫武用兵，圍師必缺；蓋有深意存焉，亦勢有所不得不然者也。條例中有隱匿不報字樣，當係許人呈報。惟如何呈報之處，如何防止經手人員中飽；與如何使囤戶心悅誠服，自動報告；其方法有不得不講求者。要之國法不外乎人情，君子平其政，行避人可也。是惟柄斯政者念之耳。

其四：關於以資金供給他人事實之檢討，條例第三條中，以資金供給他人，犯前項罪惡者，與犯者同科。以理論之，誠正本清源之策。但事實上，以資金供給他人，犯擾亂經濟統制罪者，無非金融機關。向金融機關融通資金，犯上項罪惡者，十九又爲商號。其中存心鈎

結，狼狽爲奸者，誠比比皆是。但金融機關之職業，即爲放款；一般商業銀行與銀號之對象，亦即商店。欲分別其借款用途，是否囤積，事甚困難。中止一切商業放款，既非事理所許。否則綜使商店覓保具結，確係正當用途。實際仍作囤積之用，金融機關，亦無如何。一旦事發，與之同科，則金融機關未免無辜；不與同科，則資金確由供給；且爲防止相互逃避責任，亦不宜便予寬貸。此猶就銀行號等已經統制之金融機關等言耳；他如保險公司，信託公司等，實際亦吸收游資，亦參加金融市場；而政府功令，尙未有確認其爲金融機關，與銀行號同樣統制之辦法；尤爲絕大漏洞。今爲斷絕囤積資源，倘不對此種種澈底重加整備；本條文獲得成果，一時或有困難。

其五：關於檢舉之方法。夫治罪條例既頒佈矣。對於囤積或移動大量物資，隱匿不報者，將如何檢舉，其事亦不容不加檢討。告密乎？逐戶檢查乎？成效少而擾害多，挾嫌衆而協力鮮，恐爲事實之所難免。否則用何法爲佳，一時恐亦難得滿意之答案。

其六：關於執法平允之要求。夫法律之執行，根據司法獨立精神；在理論上，本無尊卑貴賤之異。但刑不上大夫爲中國固有之習慣；商鞅執法，王子犯罪，尙僅刑其師傅；其他可想而知。故憑仗貴勢，作奸犯科者，更僕難數，今爲貫徹斯法，收到實效起見。對於此點，宜如何主持正義，排除萬難，正不可不悉力以赴之。

故凡此種種，皆實行此法令時，所當深切注意之點。既不可畏難苟安，因噎廢食；亦未可操之過急，率爾從事。關於方法，一言以蔽之曰，如保赤子，心誠求之。關於人事，曰：賢者使能，能者使不肖，或者其庶幾乎。

本刊登目預告

(八卷三期九月號)

- (一) 此次世界大戰期內歐洲中央銀行機構之嬗變
- (二) 銀行因空襲蒙受損害時之善後方案
- (三) 歐洲諸小國與歐洲廣域經濟圈
- (四) 最近之華北銀行業
- (五) 華北郵政儲金制度
- (六) 景氣狀況之調查方案
- (七) 遺產稅之性質及其對社會經濟之影響
- (八) 我國火柴業之鳥瞰

中聯銀行月刊

中外經濟統計彙報

增價啓事

敬啓者現因紙張騰貴來源缺乏本室出版之中聯銀行月刊自八卷一期起改訂價目如下：

零售
訂閱

每期

半年六期

全年十二期

五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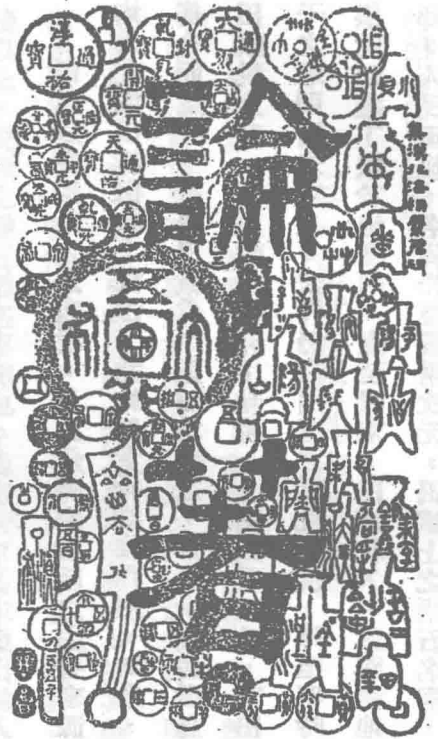
三十元

六十元

(郵費在內)

補購以前出版各卷期因存書無多自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起亦一律改照新訂價格發售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調查室啓



田賦改徵實物平議

曹 沁

一 敘 言

- 一 敘言
- 二 田賦改徵實物之史的概述
- 三 田賦改徵實物之意義
- 四 田賦改徵實物之效用
- 五 徵收實物時之幾個先決問題
- 六 徵收實物之技術問題

- 七 我國內地田賦改徵實物之主張原則
- 八 我國內地各省改徵實物概況
- 九 與我國內地實徵有關之糧食證券
- 十 徵收實物之具體辦法
- 十一 結論

我國向以農立國，迄今農業經濟，仍居一般經濟機構之主要地位而不變。從事農業者，實占全國人口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故謂我國大部分之人力物力，為廣大農村所吸收，亦無不可。論戰時經濟者，咸謂支持現代戰爭，端賴財力，而田賦改徵實物平議

次及於武力，財力之基礎爲國民經濟；武力之基礎，則在於土地人口資源與生產力；然此實爲國民經濟之一。今日我國尙以農業爲國民經濟之重心，則戰爭實力，實憑藉於農業經濟之上。

我國國民經濟，在於農村，土地賦稅既已爲政府主要收入之所繫，而土地生產，在在與供應軍糧，調劑民食，以及供給公務人員之配給米糧等有關。比年來各地糧價普遍高漲，市場價格高出生產成本者，幾達若干倍以上。地主坐收巨益，而田賦之徵收，並未比例增加。按諸賦稅平均負擔之原則，實有所未合，其如何糾正之，誠屬當務之急。此就其一端而言也。至若糧食之於戰爭，其關係更形重要。英相路易喬治曾言：「糧食無辦法，即不能作戰」。邇來米價飛漲，又因產地與市價之脫節，以及運輸之困難，糧食大受影響。以云向市場採購，匪特糧價高漲，需費過鉅，且因糧戶囤積居奇，收購之困難，自亦爲意中事，由是供需兩方，難趨平衡，欲救其弊，非於田賦徵收制度，有所改絃易轍不可。此所以田賦改徵實物之議，甚囂塵上，而我國內地諸省，均已先後努力推行焉。

一 田賦改徵實物之史的概述

田賦爲我國最古之租稅，且亦爲國家財政之主要來源。由租稅史觀之，三代之貢，助，徹；唐初時之租，庸，調；均爲我國田賦徵收之稅法，並均以實物徵收爲主，如米，麥，布帛等皆得用以繳納。至唐楊炎作兩稅法，將一切租庸雜徭合而爲一，按墾田數爲準則而均收之，於是米錢並徵焉。然其科則中，固仍計米不計錢。如兩稅法規定：「夏稅，上田畝稅六升，下田畝稅四升；秋稅，上田畝稅五升，下田三升；荒田畝稅二升」；其徵錢者，僅寓折徵之意，孰徵錢若干之準則固未定也。宋代仍沿用唐之賦稅制度，降至明時，一條鞭法施行後，始按畝徵收錢鈔。迄清雍正年間，明定徵銀稅則攤丁銀於地糧內，直至清末，田賦收入，除額徵地丁銀及折色銀外，尙徵有本色漕米清麥年四百餘萬石，運至京師。入民國後，各省先後廢兩改元，田賦上之兩石名稱，逐漸取消，然今日之甘，青，寧，康四省，仍有一部沿用舊制